

运输、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三是措施再细化。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突出排查重点，坚持问题导向，逐项落实整改，坚决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各类事故。

特此通知。

附件：《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徐州市泉山区“8·1”建筑倒塌事故等较大事故情况的通报》（苏安[2017]20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苏安〔2017〕20号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徐州市泉山区 “8·1”建筑倒塌事故等较大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单位：

2017年8月1日上午8时许，徐州市徐萧公路南侧中梁建设集团（徐州旭鑫置业有限公司）香缇公馆在建工地发生一起混凝土平台坍塌事故，共造成5人死亡、1人重伤。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之中。进入7月份以来，我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频发，影响了全省安全生产形势，造成了一定的负面社会影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相关事故包括：7月4日22时05分许，一辆苏F993V9号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至海门市河桥北侧地段时，与一电动自行车

发生交通事故，致3人死亡。7月7日18时05分许，苏州昆山优诺乳业有限公司在污水站调节池内进行施工作业时，1人跌入污水池，后有3人施救时沉入污水池，经抢救后1人生还，3人死亡。7月9日22时40分许，长江常州段新润江码头，“天盛18”轮靠泊过程中与“双龙海”轮发生碰撞，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直接经济损失达2000多万元。7月15日16时30分许，无锡市锡能煤炭机械厂在对位于宜兴市官林镇的一服务对象企业维修设备过程中发生触电事故，造成3人死亡。

以上事故教训十分深刻，再次敲响安全生产警钟。省委、省政府对此重视，要求各地、各部门和单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把安全责任、措施要求落实到位，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吴政隆省长7月25日在省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的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充分认清当前全省安全生产严峻复杂形势，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三个决不能”和“一个坚决杜绝、两个继续下降、三个确保”工作目标

要求上来。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负责，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压紧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细而又细、实而又实地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要严格按照“一必须五到位”要求，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力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二、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通知》（苏办发电〔2017〕69号）和《省安委会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苏安电〔2017〕1号）要求，深入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要严格按照“四个一律”要求，扎实开展夏季百日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关停一批，对违法违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对责任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问责曝光一批，绝不姑息迁就。要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和问题的整改落实，对重大隐患一律实行挂牌督办，保证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的落实。

三、紧盯薄弱环节，全面开展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针对当前脚手架高支模坍塌、塔吊倒塌、高处坠落等建筑施工事故多发的现实情况，突出抓好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和脚手架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要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督管理，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公告公示、挂牌督办、跟踪整治和逐项整改销号制度。要完善安全生产与市场准入的联动机制，对随意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企业，按规定在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方面上给予限制，对安全投入不足、安管人员配备不齐、安全防护不达标、重大专项方案不审查、安全监理制度执行不严等问题和隐患，要一律停工，依法从严从重处罚。要持续深化危化品、矿山、冶金工贸、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城镇燃气、电气火灾、特种设备、海洋渔业、民爆、电力、农业农村等重点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专项治理。

四、严格责任追究，充分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

徐州市人民政府要认真分析“8·1”事故发生的原因，深刻汲取沉痛教训，认真查找相关政府和监管部门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采取超常措施，全力落实以开展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为重点的各项工作，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要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注重实效”的原

则和“四不放过”要求，彻查事故原因，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坚决追究责任，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将以上事故作为反面教材，深刻吸取教训，及时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实现“一企出事故、万企受教育，一地出事故、全省受警示”。

特此通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8日印发